**《温岭市“吨产论英雄”水价激励改革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 一、制定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调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体系配置。为此，《节约用水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意见》等法规政策提出了建立了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健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激发市场机制节水活力，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等要求。

工业行业因其用水量占比较大、用水过程复杂且行业间用水效率差异化较大等因素，是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重点领域，而现阶段以政府主导为主要方式的节水激励机制未能充分有效的推动工业行业节水，存在市场化激励不足、用水户积极性不高等短板。为落实国家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组织了《关于开展“十四五”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综合试验区和专项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水办资〔2021〕10号），并下达了“温岭市用水权和激励性水价改革试点”工作，要求温岭市以工业行业为重点，探索运用激励性水价促进工业行业水效提升的市场化激励机制实现路径。

温岭市大力推进工业行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试点改革工作，在全市实施的“亩均论英雄”改革基础上，借鉴国家推进用水权改革意见要求，积极探索主要工业企业水资源“吨产论英雄”水价激励改革路径，致力促进提高区域水资源要素使用效率，全面提升区域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为此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起草了《温岭市“吨产论英雄”水价激励改革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节约用水条例》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水节约〔2023〕139号）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2024 年度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改革试点计划的通知》(浙水资〔2023〕8号)

##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六个部分，分别是总体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用水绩效评价机制、完善初始用水指标核定机制、完善企业差异化节水激励机制、建立企业用水指标交易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全市年用水量在1万吨级以上的公共供水工业企业用水户全面实施用水绩效评价，建立与用水绩效评价结果相匹配的工业企业初始用水指标核定机制，企业初始用水指标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效实施，全市工业行业用水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

（二）建立健全企业用水绩效评价机制。围绕工业企业用水绩效评价，提出了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用水绩效计算方法、推进用水绩效分类评价等具体任务，其中提出了按照行业将每个行业内的企业根据得分排序分成A、B、 C、D四类。

（三）完善初始用水指标核定机制。以工业企业用水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提出了工业企业初始用水指标核定方法、用水指标核定管理等具体任务，明确了应根据企业前3年的用水情况、企业用水效率与用水定额的符合性、用水绩效评价结果等等因素核定企业年度初始用水指标。

（四）完善企业差异化节水激励机制。针对企业用水绩效评价，提出了将用水绩效评价结果为A类、D类的企业纳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加扣分项，并对用水绩效评价结果为C类、D类的企业提出了开展水效提升要求。

（五）建立企业用水指标交易机制。针对依法取得的初始用水指标企业建立用水指标交易机制，提出了推进用水指标交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和期限、加强用水指标交易管理等具体任务，明确了用水指标交易部门职责分工及交易要求。

（六）加强监督管理。明确了推进水价激励改革相关工作的部门工作协同、信息发布、宣传引导等措施。